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邓凯元先生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过程中，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中，由于操作失误，将“买入”误操作为“卖出”，错误卖出公司股份 700 股，卖出成交均价为 12.36 元/股，卖出成交金额为 8,638.18 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构成了短线交易。经公司自查，邓凯元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7 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本次短线交易若产生收益，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再次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

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4、邓凯元先生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